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如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444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小組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23/11/06 文
交 15:26:46 章

註冊組

112/11/06



1120009105

裝

訂

線